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3558號

原告 石芊宜

被告 悅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程

訴訟代理人 賴彥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其至被告所營業的處所用餐，點了18份的主餐跟聖代，主要是為了被告提供的贈品，而被告已經事先告知該等餐點無法打包外帶等語(本院卷第44頁)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自陳其點18份主餐跟聖代時，收受贈品後，當下只要了1份主餐跟聖代，其餘部分是自己選擇「不出餐」(壠小卷第5頁)，本院認為，被告既然已經「事先」告知該等餐點無法外帶，原告於知悉此事後仍選擇點餐，且又是自己選擇就大部分的餐點「不出餐」，原告事前同意了這些條件，則被告依照雙方同意的條件進行部分出餐或禁止原告外帶，仍屬依雙方約定之債務本旨為給付，法律上無從評價這些條件所帶來的結果係不完全給付、債務不履行或給付遲延，若原告不同意被告的出餐或外帶方式，大可不要同意在被告的店家消費，而非同意消費後又對於被告事先告知的規

01 定予以爭執，本院認為原告於本訴之主張，並無理由，即原  
02 告沒有權利在收受被告隨餐附贈的贈品且於原告享用部分餐  
03 點後，事後再以無法外帶、未出餐等理由主張債務不履行、  
04 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，更無權主張解除契約、返還價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3 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吳婕歆